

律师信箱

领事服务

《民法典》对霸座行为说不！

案例回放

2018年8月21日上午，济南站开往北京南站的G334次列车上，一名男乘客霸占别人的靠窗座位，不愿坐回自己的座位。被霸座的是一名女乘客，女乘客叫来列车长后，该男乘客称“站不起来”。列车长问其是否身体不适或者喝了酒，回答：“没喝酒。”列车长问：“没喝酒为什么站不起来？”称：“不知道。”并表示到站下车也站不起来，需要乘务员帮助找轮椅。他拒绝坐回自己的座位，并称让女乘客要么站着，要么坐他的座位，要么去餐车。

被霸座的女乘客很年轻，刚从学校毕业，从济南西站上车，是通过自助选座服务选择的座位。霸座男乘客自己的座位与该座位仅隔着一两排。最后，列车长和乘务员劝导男乘客无果，女乘客被安排到商务车位的座位，直到终点。



图片来源网络

《民法典》施行前，我国并没有必须“对号入座”的相关规定

《合同法》第二百九十四条只是规定了旅客应

持有效客票乘运义务。“旅客应当持有效客票乘运。旅客无票乘运、超程乘运、越级乘运或者持失效客票乘运的，应当补交票款，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旅客不交付票款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承运人应当按照客票载明的时

间、班次、路线把旅客运输到约定地点”等。

《民法典》施行前，对严重的“霸座”行为，通常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上述案例中的霸座男乘客事后被济南铁路公安处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一款三项之规定，给予治安罚款200元的处罚。同时，铁路客运部门依据《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限制铁路旅客运输领域严重失信人购买车票的管理办法》的规定，限制其乘坐所有火车席位180天。

《民法典》直接将“对号入座”写进法律

《民法典》第八百一十五条规定：旅客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乘坐。旅客无票乘坐、超程乘坐、越级乘坐或者持不符合减价条件的优惠客票乘坐的，应当补交票款，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旅客不支付票款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实名制客运合同的旅客丢失客票的，可以请求承运人挂失补办，承运人不得再次收取票款和其他不合理费用。

《民法典》施行后，除按《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外，“霸座”者还要承担违约责任。乘客购买车票后，即与承运单位成立了客运合同。车票上记载的时间、班次、座位号就是合同的内容。而乘客“霸座”行为，属于违约行为，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民法典》将“对号入座”写进合同编，明确了“霸座”行为的违法性，这样就可以通过法律手段制裁“霸座”违法行为，为人们的便捷出行、文明出行保驾护航。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郭慧敏 王希彬)

读者桥：

我和夫人都是定居在欧洲X国的中国公民，没有生育过儿女。我们现在准备收养一名X国籍的儿童Y女孩为养女。根据X国法律，允许在X国居住的外国人收养本国儿童，但该国收养人应当向X国主管机关提供由收养人国籍国办理的“有关收养行为符合收养人国籍国法律”的证明。请问如何办理该证明？

读者 杨先生

杨先生：

您好！2021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开始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以下简称《收养法》）等9部法律同时废止，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涉收养“领事证明”的内容随之进行了一定的调整。为此，本栏目邀请外交部领事司认证处回您提出的如何申办涉收养“领事证明”的问题。

什么是涉收养“领事证明”？

《民法典》施行前，原《收养法》仅规定了在中国公民或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收养中国儿童的情况。为满足中国公民在境外收养中国儿童或被外国人收养的实际需求，中国驻外使领馆领事官员可以依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及中外双边领事条约（或协定），应被收养儿童国籍国需求及中国公民申请，为该中国公民出具介绍《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以下简称《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等内容的领事证明，以解决中国公民在境外收养时遇到的相关法律适用问题。目前，领事证明系用标准版式，并经领事官员电子签署而成。

由于《民法典》基本沿用原《收养法》仅规定中国公民或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收养中国儿童的立法体例，且未纳入原《民法通则》第八章“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部分（第一百四十二条至第一百五十一条）。因此，《民法典》施行后，涉收养“领事证明”只能引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中国驻外使领馆对相关“领事证明”的内容做了相应调整。

如何申办涉收养“领事证明”？

您和夫人须向中国驻X国使馆或领馆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 （一）有效中国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 （二）在X国合法居留证明；
- （三）“领事证明”申请表；
- （四）X国主管机关需中国驻X国使馆或领馆出具涉收养“领事证明”的证明；
- （五）中国驻X国使馆或领馆领事官员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中国驻X国使馆或领馆办理的涉收养“领事证明”的证词内容调整为：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中国籍儿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应同时具备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无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以及年满三十周岁等条件。中国公民在境外收养外国籍儿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收养的条件和手续，适用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收养的效力，适用收养时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收养关系的解除，适用收养时被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法院地法律”。中方对中国公民XX和XX按X国法律收养X国籍儿童不持异议。

(外交部领事司认证处)

民法典施行前后的涉收养「领事证明」

海外纪闻

尼日尔河上的“宝石”

本报驻南非记者 万宇

缓缓流淌的尼日尔河上，一座笔直宽阔的双向四车道公路桥——赛义尼·孔切将军大桥飞跨两岸，将尼日尔首都尼亚美西部人口稠密的古代尔区和交通枢纽拉莫德区连接在一起。

赛义尼·孔切将军大桥由中国政府援建，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港湾）具体承建，项目主桥长928米，连接道路长2.5公里。项目于2018年7月开工，今年2月18日正式竣工通车。

时任尼日尔总统伊素福指出，赛义尼·孔切将军大桥是中国援建该国的又一座大桥，是两国务实合作的又一重大成果。近年来，尼中两国的合作项目都与尼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领域密切相关，尼方感谢中方对尼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的支持。

2007年，中国援建的中尼友谊桥大大缓解了河两岸交通压力。随着此次赛义尼·孔切将军大桥的通车，该地区交通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善。中国港湾赛义尼·孔切将军大桥项目负责人韩雷表示，项目施工克服了多重不利因素实现竣工，还为当地培训了大批技术工人。艾雷勒是大桥项目的一名钢筋工，他在这里学到了很多技术，本人的生活也有了改善。“中国师傅手把手教会我们钢筋焊接、绑扎等。现在我已经是一名成熟的钢筋工了，对今后的生活充满信心。”

项目翻译卡里姆的家就在大桥附近，中国企业在人口密集的村庄路口实行“人车分流”，确保村民出行安全，让他感受到中企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赛义尼·孔切将军大桥是尼中两国合作与友谊的象征，是尼日尔河上的‘宝石’。”尼代理装备部长迪奥普表示，该项目的完成，不仅将带动河流两岸地区的协同发展，也将加强尼与邻国布基纳法索、马里的交通联系。

(本报约翰内斯堡电)

“5G通讯”应为“5G通信”

杜老师：

某媒体刊文说：“电力和无线电技术催生了广播电视、移动互联网、5G通讯、人工智能……”其中“5G通讯”的写法是否妥当？其中宜用“通讯”还是宜用“通信”？谢谢。

上海读者 吴先生

吴先生：

“通信”表示“信息交流”一类意思。《现代汉语词典》的“通信兵”“通信卫星”“通信员”“有线通信”“无线通信”等词语中的“通信”都表示“信息交流”一类意思。《辞海》中的“通信处理机”“通信电缆”“通信基础设施”“通信控制器”“通信网络终端设备”“通信线路”“通信用户终端设备”等词语中也采用“通信”，同样表示“信息交流”一类意思。

现在，涉及新的信息交流技术的词语也用“通信”，如“数字通信”“模拟通信”等。

“通讯”一般用来表示“一种新闻报道”。例如：

- (1) 这篇通讯写得很生动。
- (2) 他昨天给报社写了一篇介绍当地农村扶贫情况的通讯。

“通讯社”指提供新闻材料的机构，“通讯员”指新闻机构从其他单位邀请的非专业的新闻报道人员。

过去，“通讯”有跟“通信”相同的用法。所以，《现代汉语词典》中说，“通讯”是“通信”的“旧称”。也就是说，过去曾用“通讯”来表示“通信”的意思，但是现在不这么用了。故而应将这两个词语分开使用，不宜混淆。

在人民网等主流网站观察，可以看到“5G通信”的说法远多于“5G通讯”，“通信卫星”的写法远多于“通讯卫星”，“量子通信”的写法远多于“量子通讯”。这表明，在社会的实际使用中，表示“信息交流”一类意思人们多采用“通信”。

因此，宜采用“5G通信”的写法，不宜采用“5G通讯”的写法。

《语言文字报》原主编杜永道

杜老师语文信箱



黄金钻石进出口政策及相关知识解读

广州海关：

我们是一家新注册的主管珠宝首饰加工业务的进出口企业，近期计划从国外进口黄金、钻石等原材料，加工成黄金镶嵌首饰后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请问进口黄金和毛坯钻石这些原材料如何申报通关呢？

广州某进出口企业 王先生

王先生：

您好。下面分别给您介绍一下黄金及黄金制品和毛坯钻石的进出口监管规定和申报要求：

一、黄金及黄金制品

我国对黄金及其制品实行限制进出口管理。企业在进出口申报前需向主管部门申领相关证件。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列入《黄金及其

制品进出口管理商品目录》的黄金及其制品签发《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人民银行主管部门将证件电子数据传输至海关，海关在通关环节进行比对核查并依法实施监管。

以下情形可免于办理《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通过加工贸易方式进出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与境外之间进出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之间进出的；以维修、退运、暂时进出境方式进出境的。

二、毛坯钻石

我国对进出境毛坯钻石实施金伯利进程国际证书制度。海关总署是我国实施金伯利进程国际证书制度的主管部门，指定的主管海关负责对进出口毛坯钻石的原产国（地）或者来源国（地）进行核查，并对毛坯钻石进行验证、检

验、签证。海关只受理参加金伯利进程国际证书制度成员国的毛坯钻石进出口的申报。

您的企业进口申报时应当向海关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毛坯钻石申报单》、毛坯钻石出口国政府主管机构签发的金伯利进程国际证书正本等有关资料，方可办理入境申报手续。请您签订毛坯钻石购买合同时留意相关的管理规定，取得相应的证书文件。

目前，仅上海钻石交易所可以办理钻石一般贸易进出口和加工贸易转内销的通关手续。如您想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出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71章7102、7104项下不论是否加工、但未镶嵌的天然或者合成钻石，及7105项下天然或者合成的钻石粉末的，应当在钻石交易所海关机构办理相关进出口报关手续。

希望您事先了解清楚各项通关要求，配合海关日常监管和现场检查。预祝您顺利开展相关进出口业务。

链接

《金伯利进程国际证书制度》：在联合国大会第55/56号决议框架内，2002年11月包括中国在内的37个成员方启动了金伯利进程国际证书制度（Kimberly Process Certificate Scheme），对毛坯钻石国际贸易进行监管，从200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该制度下，成员国只能与符合该制度最低要求的成员方进行毛坯钻石贸易。出口国必须为每一批出口的毛坯钻石封装并随附由出口国政府主管机构签发的金伯利进程证书，进口国政府在验明随附金伯利进程证书无误后，方可准予进口；禁止对未附有金伯利进程成员签发证书毛坯钻石进口以及对非金伯利进程成员的毛坯钻石出口。

截至2021年2月，该制度共有56个成员方（含1个区域性经济集团），涵盖全球82个国家，4个国际组织观察员。覆盖了全球99.8%以上的天然钻石资源。（关悦）

海关答疑